

「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
協助金龍井區 114 年度(113 學年度)
獎學金」設置要點

【請詳閱本要點內容附頁各項有關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機關地址：43401 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1 號
電 話：(04)26302123 轉 2661
傳 真：(04)26398971

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龍井區 114 年度(113 學年度)獎學金設置要點

- 一、宗旨：為獎掖發電設施所在地區（臺中市龍井區）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特設立本獎學金。
- 二、名稱：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龍井區 114 年度(113 學年度)獎學金
- 三、主辦單位：台中發電廠、中部施工處
- 四、主管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 五、審核機構：由台中發電廠、中部施工處等審核委員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六、獎學金種類：

(一) 勵志組：

係指領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及低收入戶證明，且在國內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之學生皆可申請。

組 別	預計錄取 名額	錄取之個人每人獎學金 最高標準
國 小 組	1 名	10,000 元
國 中 組	1 名	12,000 元
高中(職)以上	1 名	17,000 元

(二) 青雲組：

係指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之國內各級公立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皆可申請。

組 別	預計錄取 名額	錄取之個人每人獎學金 最高標準
國 小 組	10 名	7,000 元
國 中 組	14 名	10,000 元
高 中 組	5 名	15,000 元
高 職 組 (含五專前三年級)	6 名	15,000 元
專 科 組 (五專四、五年級)	2 名	17,000 元
大 學 組	9 名	17,000 元
研 究 所 組	2 名	17,000 元

(三) 才藝優秀個人組(含2人)：

- 1、錄取名額：22名(組)，每名(組)獎金4,000元。
- 2、才藝比賽限由縣(市)級(含)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
- 3、依獲獎等級、得獎名次、學業成績及申請者居所距離電廠遠近加以衡量。
- 4、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將優先錄取。

(四) 學業優秀獎學金

1、國小、國中組

組 別	錄取名額	錄取之個人每人獎學金 最高標準
國小五、六年級組	470名	1,000元
國 中 組	310名	2,000元

2、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組

組 別	預計錄取 名額	錄取之個人每人獎學金 最高標準
高 中 組	47名	4,000元
高 職 組 (含五專前三年級)	47名	4,000元
專 科 組 (五專四、五年級)	6名	5,000元
大 學 組	146名	6,000元
研 究 所 組 (不含博士班)	23名	6,000元

(五) 才藝優秀團體組獎學金(3人(含)以上)：

- 1、錄取組數：11組，每組獎金12,000元。
- 2、才藝比賽限由縣(市)級(含)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
- 3、獎金由學校領取後再轉發至團員。

七、發給對象

- (一) 各類組申請學生本人設籍龍井區且滿一年(含一年)以上，即：民國113年2月1日前(含當日)已設籍。
- (二) 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僅限龍井區之國中、小學校申請，每校限推薦一組。
- (三) 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組僅限於縣(市)級(含)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
- (四) 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五、六年級組及國中組係按本會分配給各校之名額推薦，不另接受個別申請。
- (五) 公費生不得申請。若就讀享有公費制度之學校但係自費者，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審。

八、申請資格

(一) 各類組獎學金申請資格須符合下表各項規定：

類別	組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業平均分數	預計錄取 人數	金額	備註	檢附文件
勵志組	國小	乙等以上	1	10,000	1. 在學學生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無資料異動)或學生個人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需有個人詳細記事)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5. 高中職以上須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國中	丙等以上	1	12,000		
	高中職以上	60分以上	1	17,000		
青雲組	國小	乙等以上	10	7,000	1. 在學學生 2. 高職含五專前三年級 3. 專科為五專四、五年級 4. 研究所組限研一、研二生，不含博士班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無資料異動)或學生個人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需有個人詳細記事) 3.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4. 高中職以上須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國中	丙等以上	14	10,000		
	高中	60分以上	5	15,000		
	高職	60分以上	6	15,000		
	專科	60分以上	2	17,000		
	大學	60分以上	9	17,000		
	研究所	60分以上	2	17,000		
才藝優秀 個人組	個人(含2人)	(免附)	22名(組)	4,000	1. 限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前三名 2. 依獲獎等級、得獎名次、學業成績及申請者居所距離電廠遠近加以衡量。 3. 錄取者，配合參加本廠活動表演。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無資料異動)或學生個人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需有個人詳細記事) 3. 檢附比賽得獎證明 4. 高中職以上須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學業優秀 獎學金	國小5、6年級		470	1,000	由龍井區學校統一推薦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無資料異動)或學生個人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需有個人詳細記事) 3. 高中職以上須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4. 研究所組限研一、研二生(附該學期成績單，至少有2學科及6學分以上之成績)
	國中		310	2,000	由龍井區學校統一推薦	
	高中	80分以上	47	4,000		
	高職	80分以上	47	4,000	含五專前三年級	
	專科	86分以上	6	5,000	為五專四、五年級	
	大學	86分以上	146	6,000		
	研究所	86分以上	23	6,000	限研一、研二生，不含博士班	
才藝優秀 團體組	3人(含)以上	(免附)	11組	12,000	1. 限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前三名 2. 依獲獎等級順序審核 3. 錄取者，配合參加本廠活動表演。	1. 由龍井區國中、國小統一申請，每校限推薦1組。 2. 檢附比賽得獎證明

(二) 申請類組得重複，但以錄取一項為限(錄取才藝優秀團體組除外)。

(三) 申請以上各類別需符合學業分數規定之最低標準。

(四) 以上所指各學校僅限教育部認可或已立案之國內各公私立學校(日間部)，但以下任一身分不具申請資格：夜間部、進修部(班)、在職專班、假日班、(暑期)進修班、進修學院(專校)、在職生、公費生、延修(畢)生、學分班、選讀班、社區大學、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函授學校。

(五) 龍井區學校包含學區涵蓋龍井區之國中、小學，且學生設籍龍井區之人數需佔全校人數50%以上，申請學生皆需設籍於龍井區。

九、申請手續，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 索取申請資料袋：請向龍井區公所、農會、里長、台中發電廠、台電龍井服務所等處索取。
- (二) 個人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乙份，並按申請組別需要，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勵志組獎學金者，需附：

- a.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否則視為無效)
- b.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無資料異動)或學生個人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需有個人詳細記事)
- c. 高中職以上須附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
- d. 政府核定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e. 各級政府(區公所以上)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限當年度)

2、申請青雲組獎學金者，需附：

- a.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否則視為無效)
- b.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無資料異動)或學生個人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需有個人詳細記事)
- c. 高中職以上須附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
- d. 各級政府(區公所以上)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限當年度)

3、申請才藝優秀個人組者，需附：

- a.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否則視為無效)
- b.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無資料異動)或學生個人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需有個人詳細記事)
- c. 高中職以上須附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
- d. 比賽得獎證明正本(審閱後寄還)
- e. 若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限當年度) 將優先錄取。
- f. 如成績以佳、優或 A 等無名次證明者，須檢附前三名排名表，否則不予採計；成績無名次證明資料，須檢附該項比賽官網公開公告之成績，無附者視為無效證明不另行通知。

4、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者，需附：

- a.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否則視為無效)
- b.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無資料異動)或學生個人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需有個人詳細記事)
- c. 高中職以上須附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
- d. 研究所組限研一、研二生 (附該學期成績單，至少有 2 學科及 6 學分以上之成績)

5、若學業成績非以分數計算(如 GPA、甲、A 等以等第表示者)證明者，請於成績單上註明分數並蓋學校圖章證明，如未蓋學校圖章，以該學校級距表取平均計算，不另行通知。

(三) 學業優秀獎學金國中及國小(五、六年級)組，由各校依本會規定之資格填具推薦表，送本會統籌辦理。

(四) 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由學校申請，應由學校領取轉發至團員。

個人組得自行申請，兩者皆須檢附得獎證明資料。得獎期間以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為限。得獎證明之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送審後退回），團體組及個人組均以縣（市）級、直轄市級、國家級為限。

十、實施地區：龍井區

十一、錄取名額：申請截止後，各類組錄取名額依本設置要點核配。

十二、審核標準優先順序：

- (一) 勵志組獎學金：如超過名額則依序以障礙程度（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衡量，再以學業成績高低衡量。
- (二) 青雲組獎學金：如超過名額則依序以低收入戶等級別，再以學業成績高低衡量。
- (三) 學業優秀獎學金：如超過名額則依序以學業成績高低、操行成績、居所距電廠遠近等情況加以綜合衡量。
(學業同分數時，學業平均成績精算至小數第二位。)
- (四) 才藝優秀獎學金：如超過名額則以獲獎等級順序（團體組及個人組均同），以國家級、直轄市級、縣（市）級順序、得獎名次、學業成績及申請者居所距電廠遠近作為評定標準加以衡量。
- (五) 學業優秀國中及國小五、六年級獎學金：依分配名額由各校按成績推薦。
- (六) 各類組錄取名額，倘任一組別申請不足額時，可在核定總金額內調整至其他類組，並經本會審查同意後錄取。

十三、申請、公佈及頒發日期：

- (一) 申請時間：11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交寄郵戳或本廠收件日期章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預定錄取公佈日期：114 年 5 月底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花現 台中發電廠」，並寄發頒（領）獎通知單及通知有關單位。
- (三) 預定頒發日期：本會擇期辦理，並另寄發通知單，通知受獎人及學校。

十四、頒發方式：本廠接待中心公開頒獎。

十五、申請學生或學校所繳各項資料，皆由本會存查，恕不退還，保存一年，超過保存年限由本會自行銷毀。申請文件缺蓋有關印信，或印信不全及資料不齊者，於審查會議前，經可行連絡方式仍無法補齊者，以申請資格不符論，恕不受理。

十六、本設置要點及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獎學金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七、本要點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訂之。